附件2

工作经历（同意报考）证明

南明区社区工作者选聘办公室：

兹有同志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为我单位正式□/临时□职工，该同志从 年 月至 年

月在我单位（部门）从事 （岗位）工作，未在试用期或服务期内（含各类政策规定的服务期以及与单位约定的服务期）。经研究，同意其报考贵阳市南明区2025年公开选聘社区工作者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